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Yueshou Environmental Holdings Limited 粵首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1)

### 遞延寄發通函

#### 遞延寄發通函

根據上市規則第14.38A條及第14.48條，本公司須於該公告日期21日內（即須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三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其中載有）收購事項詳情之通函。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落實該通函所載之若干資料（包括將載入該通函之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及經收購事項擴大後本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及目標林地之估值報告），本公司預期該通函之寄發日期將由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三日延遲至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二日。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38A條及第14.48條之規定，以將該通函之寄發時間延長至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二日或之前。

謹此提述粵首環保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於菲律賓之林木種植業務之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遞延寄發通函

根據上市規則第14.38A條及第14.48條，本公司須於該公告日期21日內（即須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三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其中載有）收購事項詳情之通函（「該通函」）。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落實該通函所載之若干資料（包括將載入該通函之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及於經收購事項擴大後本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及目標林地之估值報告），本公司預期該通函之寄發日期將由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三日延遲至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二日。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38A條及第14.48條之規定，以將該通函之寄發時間延長至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二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粵首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余鴻

香港，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余鴻先生、李斌先生及余暑亮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鄺炳文先生、張錫楚先生及孫枝麗女士組成。